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729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
-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

命令

- 總統令1件 1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 2
-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22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1100054981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55001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黃 榮 村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6411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考臺人字第 11100054431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業務資訊之考銓法規（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s://weblaw.exam.gov.tw/News.aspx>）。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院人事室承辦人張燦灃（電話：02-82366275，傳真：02-82366270，電子郵件帳號：c410@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為使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有所依循，爰擬具「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本準則草案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及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及所屬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及所屬公務員有例外情形需超時加班時，應報本院備查或同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依本法及本準則之規定,本法及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準則適用法令之順序。
第三條 本院所屬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並應有	本院所屬公務員之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於每週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

<p>兩日之休息日。但本院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日數。</p>
<p>第四條 本院所屬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間加班，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為搶救重大災害。二、為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三、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四、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五、其他有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 <p>本院所屬公務員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項訓練業務，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不受前項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所屬公務員每日、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其他有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之業務工作人員，為應業務需要，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三、第二項所稱辦理國家考試，指依典試法第八條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之有關試務事項。又其中題務組入闈製題工作因具高度機敏性，故人員入闈期間不得離開闈場，惟闈內人員除考選部公務員外，尚有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教師、學生及專業

人員支援，絕大多數係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保障人員，為符勞基法規定，依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經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一五五七號公告核定考選部闡內工作人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爰依實情將入闡非工作時間排除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外。

四、至各機關(構)學校及縣(市)政府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屬行政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性質，爰各機關(構)學校及縣(市)政府所屬人員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非屬其本職工作，且經指派執行職務者，不屬本條第二項所稱辦理國家考試之業務工作人員範圍。

五、第二項所稱辦理各項訓練業務，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及該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本於職掌所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業務。其中，於實體訓練期間有提供受訓人員住宿申請，故於訓練期間會安排輔導員夜間值勤，以處理臨

	<p>時性、突發性事務，爰有於本項另訂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必要。又為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亦有與辦理國家考試性質相同之入闈製題工作，考量機敏性而於入闈期間不得離開闈場，故其入闈期間之非工作時間亦同樣排除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外，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本院所屬公務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時，各部、會應報本院備查；有第五款情形時，各部、會應報本院同意。</p>	<p>本院所屬公務員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例外情形時，應報本院備查或同意。至於第四條第二項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項訓練業務屬例辦性質，為免行政程序繁複，無須報本院備查或同意。</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考臺人字第 11100054432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業務資訊之考銓法規（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s://weblaw.exam.gov.tw/News.aspx>）。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院人事室承辦人張燦灃（電話：02-82366275，傳真：02-82366270，電子郵件帳號：c410@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為使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院所屬聘僱人員）給假有所依循，爰擬具「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所屬聘僱人員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之給假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所屬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之給假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所屬聘僱人員公假等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五條)
- 六、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得參照本辦法另訂特別規定，以為適用。(草案第六條)
- 七、各機關(構)應將本辦法內容納入聘僱契約中。(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p>	<p>一、為使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請假權益有所依據，爰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訂定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p>

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又性工法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修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以聘僱人員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上開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規定，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規定。
- 三、按性工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生理假、產假、因安胎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請求時，機關不得

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

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聘僱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聘僱人員申請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其中「其他假別之假」包含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慰勞假，併此敘明。

四、考量約聘僱人員給假除依第五條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外，尚有其他法律給予之假，如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以應實需。

<p>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八、依其他法律應給予之假，依各該法律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p> <p>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p>	<p>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有關慰勞假給假標準，訂定慰勞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補助等相關規定。</p>

<p>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p>	
<p>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除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公假等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順序。</p>

<p>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核定。</p>	<p>配合政府彈性用人與法規鬆綁政策,以及因應各機關(構)業務需要,明定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p>
<p>第七條 各機關(構)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p>	<p>本辦法應納入聘僱契約中約定,以為履行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許○倩等 96 名、四等考試歐○陽等 117 名、五等考試江○寬等 2 名，共計錄取 21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96 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6 名

許○倩 李○芳 許○皓 黃○羚 張○芸 林○婷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20 名

陸○柔 施○臻 馬○翔 林○如 林○禧 陳○蘋

蕭○文 張○云 陳○芬 彭○恩 王○傑 邱○如

徐○祥 張○先 蕭○珉 莊○賢 黃○勝 孫○華

黃○儀 張○方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2 名

楊○芸 黃○婷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3 名

鄭○雯 張○宇 曾○嵐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3 名

康○誠 許○昇 邱○凌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 名

陳○佑 梁○庭 蘇○堯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17 名

林○瑜 林○廷 黃○銘 曾○詠 林○生 梁○碩
李○權 時○昇 郭○維 紀○翔 黃○蔚 林○緯
陳○凱 梁○豐 羅○均 曾○鴻 陳○安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21 名

鄭○文 陳○邦 簡○叡 王○瀚 莫○銘 劉○郡
林○慧 陳○豪 林○弘 曾○慈 蘇○儒 吳○珊
黃○如 陳○均 鄭○廷 黃○嘉 何○宏 蔡○如
黃○群 徐○軒 游○雄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3 名

丁○瀚 陳○青 邱○松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5 名

何 ○ 黃○堯 吳○欣 鄭○芸 張○智 陳○菁
陳○靜 陳○玄 劉○樺 蔡○穎 王○誠 張○如
陳○好 紀○銘 沈○捷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3 名

張○均 黃○瑄 楊○瑜

貳、四等考試 117 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13 名

歐○陽 陳○蓉 楊○慧 李○諭 陳○儀 葛○齊
廖○珊 吳○姁 宋○霖 游○萱 蔡○君 吳○青
金○天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4 名

張○軍 陳○弘 游○鈞 陳○羽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5 名

王○昌 陳○凱 林○晴 張○孺 孫 ○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8 名

徐○謙 李○璋 謝○辰 謝○筑 陳○明 于 ○
朱○譔 黃○嘉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13 名

張○緯 陳○君 王○堯 黃○平 陳○齊 蕭○毓
林○晴 李○儕 蔡○祥 劉○汝 蔡○璋 張○豪
吳○樺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4 名

黃○奎 盧○弘 許○鈞 邱○群 沈○君 王○仁
吳○廷 韋○夫 鄭○元 張○華 彭○庭 劉○星
張○倫 孫○傑 金○揚 陳○璋 丘○宇 辜○揚
尤○佩 葉○安 林○斌 涂○谷 曾○凱 池 ○
黃○銘 陳○良 張○淇 黃○璋 江○霖 郭○傑
陳○嘉 宋○倫 江○峰 林○瑄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1 名

左○屹 林○儀 劉○涵 翁○程 吳○晏 李○慈
呂○桓 賴○琪 張○達 黎○恆 曾○芸 廖○涵
何○毅 許○禎 游○弘 鄭○閔 蘇○皓 蔣○晴
龔○宇 黃○宗 陳○裕 陳○婷 詹○文 李○哲
梁○棗 劉○文 林○瑱 李○航 蔡○偉 董○仔
張○銘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9 名

吳○瑩 柳 ○ 許○瑀 王○龍 林○岑 張○玉
張○慈 林○霈 魏○庭

參、五等考試 2 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 名

江○寬 賴○鏞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陶○怡等 36 名、四等考試林○妮等 43 名、五等考試董○辰等 59 名，共計錄取 13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6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5 名

陶○怡 姜○鈞 宋○融 陳○竹 林○瑜 林○靜
楊○銘 黃○閔 劉○呈 蘇○娟 李 ○ 許○豪
康○鈞 莊○淵 林○修

二、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陳○玠

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 名

吳○潔 呂○霈 陳○綺 孫○庭 翁○淳 陳○緯
潘○祁 吳○珏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 名

林○穎 林○廷 蔡○幃 楊○欣

五、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 名

胡○豪 周 ○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曾○源

七、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伍○陞

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洪○哲 王○文 劉○生 張○堯

貳、四等考試 43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 名

林○妮 林○竑 劉○佳 郭○文 楊○亘 李○雅
蔡○宇 黃○顯 李○修 楊○珩 林○庭 簡○旭
陳○安 楊○軒 謝○傑 劉○昕 王○朋 曾○倫
劉○元 簡○湘 段○棋 黃○維 蔡○頤 李○宜
邱 ○

二、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羅○承

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廖○翊 劉○晴 劉○宏 蔡○戎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 名

陳○炘 黃○容 吳○蓁 蕭○元 洪○珊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江○廷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范○信

七、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 名

陳○霖 紀○宏

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 名

黃○發 鍾○達

九、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氣象類科 2 名

張○維 高 ○

參、五等考試 59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 名

董○辰 歐○廷 王○涓 呂○穎 龔○橙 李○橙
周○軒 黃○璋 林○君 曾 ○ 謝○君 徐○弦
吳○姍 王○緯 陳○瑞 林○溪 王○琪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黃○鈞 王○捷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3 名

黃○澤 姜○筑 蔡○瑜

四、綜合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7 名

江○樺 陳○平 邱○泰 張○勛 莊○婷 何○杰
趙○勁

五、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 名

鐘○圻 許○碩 張○敏 林○緯

六、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3 名

林○嶺 鍾○君 陳○軍 楊○發 楊○雁 謝○峻
夏○富 張○棋 劉○妘 陳○婷 陳○崑 曾○霖
施○好 李○昇 陳○姿 王○禾 甘○琪 邱○柔
翁○鴻 洪○棠 黃○容 林○謙 詹○璇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 名

王○幘 車○鴻 羅○祐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查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沈○志等 1 名及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行等 10 名，共計錄取 1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轉任考試國防部 1 名

少將轉任考試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沈○志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3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林○行 陳○中 陳○寶

二、上校轉任考試 7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羅○展 汪○平 馮○倉 林○龍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周○慶 張○威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轉任退輔會)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五) 廉政職系廉政(轉任退輔會)類科 1 名

易○家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96 次會議)

蕭○尹 游○瑜 林○蓉 王○河 郭○庭 賴○仔

許○瑄	周○儀	楊○宇	李○琨	高○慧	劉○欣
劉○朋	邱○婷	黃○彥	蔡○翰	黃○萍	陳○宏
鐘○欣	劉○成	鍾○珊	蔡○蘭	林○綱	周○丞
陳○盈	張○文	陳○婷	方○琳	李○林	童○君
廖○衫	陳○保	陳○君	黃○業	詹○能	鄭○子
林○安	潘○嵐	鍾○發	謝○儒	陳○瑜	黃○婷
林○伶	陳○陽	李○茵	林○風	溫○祿	李○慈
鄭○辰	鄭○方	林○儒	陳○哲	劉○慈	潘○鵬
張○華	張○茹	莊○婷	湯○涵	陳○惠	蔡○仁
簡○蓉	連○郁	張○聲	陳○吟	李○義	羅○婷
王○柔	謝○珊	于○國	李○慈	王○嘉	簡○菁
方○婷	鄭○堯	陳○莉	譚○惠	許○雅	林○好
任○文	張○枚	何○瑋	陳○智	陳○宏	陳○燕
陳○昌	黃○瑩	李○樺	羅○齡	簡○偉	賴○澄
葉○根	蔡○味	郭○美	江○軫	張○晏	湯○銘
陳○葳	蔡○穎	王○忠	徐○珠	李○綺	陳○妮
許 ○	徐○郎	顏○芬	賴○宗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67 號	任用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68 號	任用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69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0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1 號	遺屬一次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2 號	追繳退休金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3 號	停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4 號	停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7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8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8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8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83 號	未休假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8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9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0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1 號	敘獎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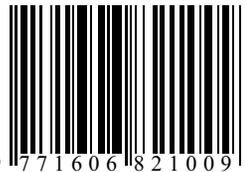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第41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